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立 项 编 号 BZ24ZC194

学 科 分 类 社会学

课 题 名 称 加强平昌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佶霞

项 目 参 与 人 张 莎、李 青、杜 毅

负责人所在单位 平昌县委党校

联 系 电 话 18728745520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加强平昌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巴中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和首府，革命文物资源丰富、革命历史灿烂辉煌系，系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市。巴中市平昌县是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苏区腹心地带，红色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境内有刘伯坚烈士纪念馆（碑）、龙岗镇伯坚故居、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总医院第五分院旧址、得胜宣达战役、兰草渡战役、镇龙红军激战、寿南寨战场、水司坟战场等遗址遗迹，有全国最大的红军石刻标语园，有佛头山、英烈纪念园两个红色旅游景区。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可移动革命文物 **138 套（277 件）**，其中：二级文物 **2 件**、三级文物 **27 件**、一般文物 **109 件（248 套）**；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5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15 个**、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一般文物 **11 处**。

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重大意义

革命文物主要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和争取人民自由的英勇斗争，见证中

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光荣历史，并经认定登记的实物遗存。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时期彰显革命精神、继承革命文化的实物遗存，也纳入革命文物范畴。

革命文物是红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展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是革命文化的物质载体，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深厚助力，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力量源泉。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不仅是对先烈丰功伟绩的缅怀，也是我们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继往开来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主要作法

围绕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平昌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保护利用并重、传承创新共举，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精神，全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成果丰硕。

（一）强化普查调查，科学制定规划。一是全面梳理。加大对全县革命文物以及红色资源的调查、征集力度，开展红色旧址遗址、红色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等专项普查和调查研究，全面征集各个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实物档案、图片声像、口述史料等，通过梳理、归类、甄别、评估，建立红色资源档案数据库和目录库，实行分类定级、分类保护，为做好整体保护夯实基础。二是科学规划。坚持把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纳入县域国土规划总体布局，高水平规划建设红色文化走廊，推动“红+绿”文旅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四川省乡村旅游强县”和“四川省旅游扶贫示范区”为支撑，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红色旅游精品景区；以佛头山景区、英烈纪念园为纽带，规划建设主题鲜明、特色明显的红色旅游景区（点）集聚群；重点培育得胜镇、龙岗镇（伯坚故里）红色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以全县 8 个 AAAA 级景区为支撑，串连全县红色旅游景区（点），打造红色旅游线路。加强与周边市县合作，以线扩面，共同打造“红色精神、伟人故里、川陕苏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二）强化宣传引导，增强保护意识。利用日常安全巡查和“国家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标语、宣传手册、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在政府网站、平昌电视台、平昌发布和微信公众号及时报道文物保护工作动态，普及革命文物保护知识；收集

整理红色文化资源，举办可移动文物成果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增强社会大众的革命文物保护意识。

（三）加强修缮保护，实现提质增效。一是改扩建刘伯坚烈士纪念园，修缮了刘伯坚纪念碑主体，更新了纪念馆展陈；增建了少年伯坚文化墙、伯坚诗词碑、红星广场、足迹广场、红色文化长廊、星火长廊；新建了全国最大的中国工农红军石刻标语园，收集、展示了十二个苏区的 **1600** 余幅红军标语，获评“四川十大红色文化地标”，被誉为“大地的诗行”。目前，刘伯坚纪念园是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 **30**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之一，四川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川省中共史教育基地、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性教育基地现场教学点、四川省政法系统“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基地。**二是**积极争取项目支持。近年来，争取文保项目资金 **450** 万元，完成国保单位粉壁镇在街红军石刻标语园文化墙排危加固、省保护单位北山寺军以上会议旧址以及伯坚故里局部修缮保护。**三是**坚持本体保护与周边保护、单位保护与集群保护结合，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整治、生态系统修复等。

（四）突出重点特色，合理开发利用。利用刘伯坚烈士纪念馆、川陕苏区平昌县革命文物陈列馆、红军石刻标语园等平台，让部分珍贵革命文物全年常态向公众免费展示开放，实现国有馆藏文物资源共享。发挥“两馆一园”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等多项教育功能，年接待和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500**

余场次、50 余万人次。依托红色旅游景区，开展“六一”暨国防教育、小小讲解员培训等精品活动和课程，抓好红色研学。据不完全统计，年开展红色体验活动 200 余场次、参与学生 2 万余人次。依托革命文物资源，研发“文博记忆”“优良家风”文创 IP2 个，开发石刻标语红军包、伯坚记忆镇尺等文创产品 20 余个品种，充分挖掘刘伯坚烈士精神内涵，继电视剧《铁血英才刘伯坚》获第十九届飞天奖一等奖后，近年来不断挖掘，创作独幕剧《家书》获四川省第十八届戏剧比赛三等奖，拍摄红色题材微电影《老井》《我的长征》等，其中《老井》获全国双拥主题文艺作品一等奖、《我的长征》入围《第四届中国红色微电影竞赛单元》。平昌县人民政府与四川省人民艺术院合作打造反映刘伯坚烈士波澜壮阔一生的话剧《无处不青山》，在各地展演后反响强烈。“平昌石刻文创系列红军包”获第二届天府文创铜奖。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平昌县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新时代对革命文物工作的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亟待加以解决。

（一）保护有差距。一是一些部门和群众对革命文物认识不足，保护意识淡薄，缺乏规划引领、资金支持和制度保障，如今仅对一些重要的革命文物采取了基本的保护措施，其它一些革命文物仍然沉寂在较为偏远的乡村。**二是**大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处于荒郊野外，常年风吹日晒，失修失管，现状堪忧。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军石刻标语群中的部分石刻标语部分字迹已漫漶。

三是散落分布在县境内一些革命遗址,由于年代久远、自然灾害、违法破坏、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无人问津。如笔山倒座房会议旧址、镇龙邬家垠红军医院旧址、得胜红四方面军温家嘴十一师粮站旧址等处于自生自灭状况。

(二) 利用有差距。一是馆藏展陈缺乏创新。“图片+文字+实物”的传统展陈模式,同质化严重,缺乏体验感和互动性,尤其缺乏科技创新,吸引力和感染力不强,难以在短时间内让参观和瞻仰者产生共鸣达到教育效果。如川陕苏区平昌县革命文物陈列馆自建至今没有更新展陈。二是挖掘开发不够。对革命文物的历史内涵、文化内涵、精神内涵和思想内涵挖掘不深,创意产品开发不足,很多文物尚未“活”起来。三是融合发展有待提升。在结合生态、科技、自然、民俗等元素,实践“红色+生态农业”“红色+休闲康养”“红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力度不够,革命文物与文旅产业相得益彰、融合发展有待提升。

(三) 保障有差距。一是文物库房不达标。目前仅有 30 平方米库房,收藏了革命文物在内的 3000 多件文物,存放环境差、设施设备老化、安全系数低,馆藏文物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害。二是经费投入不足。文物保护多元投入机制尚未形成,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财政投入与日常运转、保护修缮资金缺口大。三是专业人才缺乏。革命文物挖掘、抢救、保护、利用和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要求标准高,县文物部门现有人员中仅有 1 名专业人才,力量薄弱,难以满足革命文物保

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

四、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建议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着力在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新成绩、铸造新辉煌。

（一）全面摸清底数，科学制定规划。一是全面梳理。扎实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进一步加强红色旧址遗址、红色文物、烈士纪念设施等专项普查和调查认定。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通过梳理、归类、甄别、评估，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和目录库，实行分类定级、分类保护，加强信息化管理，为做好整体保护夯实基础。二是科学规划。坚持把革命文物保护与利用融入国土空间、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川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专项规划》对平昌革命文物的定位，编制《平昌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平昌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高标准规划引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修缮维护，实现提质增效。坚持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并举原则，实施革命旧址保护提升工程。一是加快实施在建项目。持续推进莲花嘴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五分院二三期修缮项目；尽快完成川陕苏区平昌

县革命文物陈列馆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二是加强尚未核实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遗址保护。落实保护措施，实行挂牌保护，不得擅自改变原状、修缮、迁移和拆除。三是明晰刘伯坚故居产权。通过多种路径与产权人沟通交涉，晓之以理，法之以据，尽快置换产权，加强全面修缮保护升级。

（三）深挖价值内涵，合理开发利用。一是建好红色教育基地。支持革命旧址利用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形成典型的革命文物利用案例。结合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对分散在农村条件成熟的革命旧址，打造为党群服务中心、村史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对刘伯坚纪念馆、川陕苏区平昌县革命文物陈列馆、红军石刻标语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着力策划打造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实现提档升级。二是挖掘传承红色精神。深度挖掘旧址、遗址、纪念设施等背后可歌可泣的红色故事和崇高的理想信念、思想内涵、时代价值、革命精神，创作一批红色文艺精品。三是推动红色旅游。整合红色文化与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等各类文化资源，围绕爱国主义、军事科教、户外拓展、民俗体验、红色夏令营等主题，抓好红色文化旅游与自然生态、民俗风情及乡村旅游的融合，以红带绿，以绿促红，红绿并重，让游客在游历青山绿水的同时铭记红色故事，在享受生态氧吧的过程中感悟红色精神。同时，加强区域协作，主动融入川陕渝红色文旅走廊建设，联动打造红色旅游线路，积极探索“红色文化+旅游”

产业模式,发挥革命文物在促进乡村振兴、老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四）理顺管理制度，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平昌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各镇（经开区、街道、管委会、管理局）要切实履行革命文物保护属地主题责任，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县级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二是构建多元投入机制。用好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积极包装实施一批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布展、文旅融合发展等项目,争取国省支持；积极争取国省场馆免费开放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开放单位日常资金运转不足的问题；发挥市场作用，通过募捐、认护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源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与民生工程有机结合。三是落实展陈场地。按照馆藏文物的基本要求，尽快解决好展陈场地，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安全。四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引进、聘请等多种方式加强文保队伍建设，逐步解决人才匮乏问题。五是强化宣传推介。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宣传革命文物的珍贵价值、重要意义。选树正反典型，强化干部群众教育引导，加强综合执法力度，依法打击破坏革命文物的犯罪行为，筑牢革命文物安全底线。